



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

标识义务

1. 承包商必须在订单验收书和所有其他信函中注明订单号和物品号/货号。
2. 每次发货必须在装运单据及包装中附上交货单。除了上述细节外，交货单还必须注明发货日期、包装类型、货物名称、发货数量和重量（毛重和净重）以及发货地址（工厂和卸货点）。发票不应视为交货单。更多细节参见《通用交付规范》。
3. 除了订单号和物品号/货号，发票必须包含详细的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单价，和交货单的编号和日期。包含在价格中的增值税必须单独列示。每张发票只能关联一个订单。
4. 因未能遵守本规定而引起的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。
5. 客户有权拒绝接受逾期、不正确或不完整的发票和装运单据。如果因该合法拒绝导致客户延迟处理正常业务，则第 IX.1 节规定的付款期限应按延迟时间相应延长。

修订：2024 年 6 月